

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應儘速下修本原則授權金額，以恢復合理監督機制。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文玲 李桐豪 陳其邁

蘇震清 邱志偉 羅淑蕾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佳龍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簡東明等 21 人，對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業已明確規劃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基礎性研究，並研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政策、課程教學及實施成效等事項，惟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不僅違反了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5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擬具了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案，而依據籌設計畫書之規畫內容，明確指出應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 3 年內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所，列為 8 大研究單位之短程計畫範圍，其次，在籌設計畫書內更進一步敘明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的辦公場所將設在三峽院區研究大樓內，以從事原住民族全國性及基礎性之研究為宗旨，研究領域還包括原住民族法令及政策之研究及訂定、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之研究與實驗、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之評鑑以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研究事項。

二、惟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後，成立了 7 大研究中心，卻未按籌設計畫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換言之，將籌設期間的 8 大研究中心減列為 7 大研究中心，獨獨將原住民族教